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24层2404”，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步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逐项说明如下：

原条款内容	更新后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邮政编码：10008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24层2404，邮政编码：100176。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需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上述提案1.00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将相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r@ronglian.com)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6月15日17:00前发送至该邮箱，并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层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公司邮编：100015

(4)联系人：邓前

(5)联系电话：400650949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2。

2、投票简称：荣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在提案对应的表决意见空格内打“√”，每一提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自相关合同订立日起2年。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已批准的2026年度信贷计划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数讯”)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房产为公司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

4、法定代表人：张旭光

5、注册资本：66,158.031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2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061.99	260,145.65
负债总额	137,242.23	141,324.72
净资产	118,819.76	118,82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22.76	118,823.9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948.91	23,080.26
净利润	2,001.58	8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58	81.57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为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至7层1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23403号)为公司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抵押担保期间同授信期间。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授信期自相关合同订立日起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至7层1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23403号)为公司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除了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对公司之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16,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4%。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授信期自相关合同订立日起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至7层1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23403号)为公司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整体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24层2404”，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步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该次股东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债券代码：242471、242472、113070、244932、244933
债券简称：25渝水01、25渝水02、渝水转债、26渝水01、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020”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36天；出资4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025”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62天。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按时收回上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50,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165.6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的余额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债券代码：242471、242472、113070、244932、244933
债券简称：25渝水01、25渝水02、渝水转债、26渝水01、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渝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70	渝水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1	2026/6/12

●调整前转股价格：4.8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72元/股

●“渝水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2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4号)核准，于2025年1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1月9日至2031年1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98元/股。2025年2月13日，“渝水转债”(债券代码：1130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00,029,9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803,020.71元。本次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渝水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渝水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P0-D=4.82元/股-0.101元/股=4.719元/股≈4.72元/股(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故“渝水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除息日)起生效。“渝水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除息日)起由4.82元/股调整为4.72元/股。“渝水转债”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1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债券代码：242471、242472、113070、244932、244933
债券简称：25渝水01、25渝水02、渝水转债、26渝水01、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00,029,9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803,020.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1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1元。

五、相关可转债转股停复牌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渝水转债”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渝水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82元/股调整为4.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渝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并以2026年5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6,798.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钢股份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宝钢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目前，本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793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36,798.9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48号)，截至2026年5月27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79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652,270,610.00元。

公司已就本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上述36,798.9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1,793名激励对象36,798.9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67,989,000	367,989,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82,084,749	-367,989,000	21,414,095,749
合计	21,782,084,749	0	21,782,084,749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流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25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60,000万元
补流期限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已将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实际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15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787)、第一财经(https://yicai.smgbb.cn/live/103211919.html)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对话成长”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15

(二)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证路演中心)

(三)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787)、第一财经(https://yicai.smgbb.cn/live/103211919.html)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海龙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女士，联系电话：020-85127733，邮箱：nwkj2021@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许永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永春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现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生效后，许永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永春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3月23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许永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导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许永春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增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永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永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许永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